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2-02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王浩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朱金松、徐天春女士、肖征先生、牟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委托，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主持。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1年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于2011年1月4日和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2011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02号《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届满时间早于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和2012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六个月。

由于国内股票市场低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批复文件自动失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继续实施再融资，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确定定价基准日，按规定进行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鉴于此，同意公司终止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7月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调整方案。

因原发行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虽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由于市场低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批复文件自动失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在2012年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四川长虹外的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其中，四川长虹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6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四川长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69,758	32,200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48,000	40,000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5,758	110,000

注：1、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及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已包括7,3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但不包括后续正常生产经营还需的流动资金20,772.11万元。

2、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向加西贝拉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3、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或共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资本市场原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公司2012年重新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鉴于冰箱压缩机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项目建设成本及公司的资金状况等方面未有大的变化，因此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作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约定：认购人四川长虹承诺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双方依据上述认购金额按照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6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合同还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人及认购人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合同生效及终止等予以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1年1月4日和201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及部分自有资金合计3.2268亿元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增资，其他两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加西贝拉同比例增资，2011年1月4日，加西贝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由于国内股票市场低迷，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公司2012年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仍将用于增资加西贝拉建设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继续执行2011年1月4日签署的《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网日公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执行<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为华意压缩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四川长虹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意压缩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有关资料，认为四川长虹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天春　肖　征　牟　文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2年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筹集建设项目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人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四川长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本人同意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签订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四川长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徐天春　肖　征　牟　文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2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上述认购行为构成了四川长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将充实公司资本金，促进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包括四川长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四川长虹协商确定。

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四川长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2年4月16日，四川长虹与本公司签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四川长虹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四川长虹基本情况介绍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HONG ELECTRIC CO.,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股票代码：60083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长虹股份数量为1,070,723,9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9%。四川长虹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长虹201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44,555,943,761.26元，股东权益为14,608,715,686.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74,127,352.60元。2010年，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总收入41,711,808,864.18元，净利润477,311,986.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253,972.55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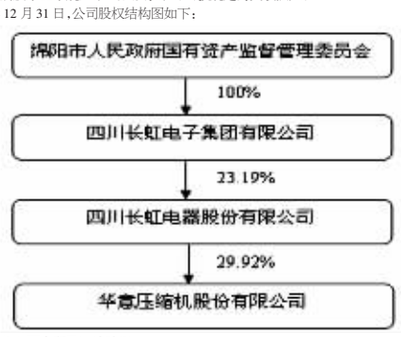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发行人）与四川长虹（认购人）于2012年4月16日签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范围

四川长虹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四川长虹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6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3、认购方式

四川长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四川长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川长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由双方签署完毕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发行人内部批准。本合同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四川长虹内部批准。本合同获得四川长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3）政府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四川长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四川长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8、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合同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和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充实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虽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由于市场低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批复文件自动失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在2012年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冰箱压缩机行业的竞争优势，提升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良性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1%，75.24%和77.64%，处于较高水平。

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61%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2）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及生产效率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冰箱压缩机领域行业龙头地位的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更好的提升。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升，良性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压缩机产品销售、运输物流服务，及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合理担保费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12亿元（不含税）。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肖征先生、牟文女士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筹集建设项目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人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四川长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本人同意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签订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四川长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3、《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6、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2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2	发行方式	是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3.4	发行数量	是
3.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是
3.6	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是
3.7	限售期	是
3.8	上市地点	是
3.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是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继续执行《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否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是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认